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1 年第 1 次志工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振南

紀錄：游課員佩穎

肆、主席致詞：

親愛的志工夥伴們好，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志工座談會，上半年因受疫情關係影響，很多活動沒有辦理，從這個月開始，本所已陸續辦理一些活動，像是前幾天舉辦的地價教育訓練，接下來還有更多地價業務相關的課程，內容豐富且跟生活息息相關，開放志工夥伴們報名參加；本所 8 月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地點是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活動費用以志工個人部分由本所負擔，相關資訊將在志工群組公布，歡迎大家報名參加，另本年度的志工觀摩活動由龜山所及大溪所主辦，尚在籌辦中，屆時將視疫情狀況調整。

本所後續將辦理小型 15 人的志工小班制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各位志工夥伴們若是對地政業務較不熟悉，本所將針對登記、測量等民眾較常申辦的業務與大家進行經驗分享，若夥伴們在平日服務時有遇到實務上的問題，也很歡迎在教育訓練上回饋予本所。

今日座談會後舉辦失智友善課程，邀請到長庚養生文化村的課長講授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失智症問題，希望能提供大家一些幫助；最後，在今日座談會的過程中，志工夥伴若有其他議題，歡迎提出予本所交流討論。

伍、隊長、副隊長致詞：

鍾文吉先生：主任、秘書、各位課長、各位志工們大家好，我是鍾文吉，很榮幸可以被推選為隊長，對我來說當志工是地所、志工及民眾三贏的政策，志工將自己了解的事物用來協助民眾，以減少民眾洽公的時間及煩惱，也為地所帶來一些人力的資源；疫情期間志工夥伴們能用心為民眾付出，真的很不錯，擔任志工是一個學習的平台，大家能夠走出來相互學習，希望大家能多一點互動，多認識彼此。

胡梅蘭女士：主任、秘書、各課室的課長、所有志工夥伴們大家早安，在中壢所擔任志工到現在有十幾年了，身為代書，我覺得在每個月的志工服務能夠發揮所學，成為民眾與地政人員的溝通橋樑；大家都知道助人最快樂，擔任志工是最快樂的時候，

每次服務對業務不了解的民眾，透過我們的解說，民眾能夠順利的完成，我們內心的感受更快樂，因為我們解決了民眾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同仁的問題，讓案件的處理能更快速；最後，謝謝夥伴們疫情間的付出，新夥伴們也慢慢的步入軌道，希望大家秉持志願服務精神，繼續為地政事務所服務，讓我們的生活及社會更祥和圓滿。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一)本所1樓志工服務流程：

1 服務台		協助案件裝訂及整理 再抽號碼牌辦理	
1	案件整理、裝訂、諮詢		
2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3	通信郵寄到家服務		
4	實價登錄表格填寫		
5	稅費及面積試算服務		
6	資料影印		
7	愛心鈴接送服務		
8	地政士換照或加註延長收件服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9	其他綜合問題		

2 全功能櫃檯		案件類裝訂及整理完畢 請直接取-號碼牌辦理	
1	登記案件收件(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領件。	11	實價登錄收件、登錄(申請書已填寫完畢)。
2	簡易案件窗口(含書表製作)、抵押權設定(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	12	原案閱覽、複印。
3	測量案件收件、領件	13	通訊申請。
4	規費繳納(現金、悠遊卡、信用卡)、退費。	14	謄本住址隱匿。
5	各類電子謄本申請(含跨所、跨縣市)、人工謄本調閱申請(含跨所)。	15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
6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申請。	16	跨縣市收件(簡易案件)。
7	電子流通資料申請。	17	地籍總歸戶申請(含跨所、跨縣市)。
8	地籍圖閱覽申請。	18	代售制式界標。
9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	19	各類專簿閱覽、複印(含跨所)、核發。
10	地政I領件申請。	20	地籍整理清冊核發。

(二)本所普義便民工作站均提供每日收、領件及簡易案件即收即辦服務、審查人員現場諮詢。自強、觀音便民工作站均提供現場受理謄本業務、住址隱匿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每周三審查人員(自強工作站)現場辦理簡易案件及現場諮詢服務，請志工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三)便民服務宣導：

1. 地政 I 取號

民眾到地政事務所洽辦業務，需使用取號機取號，為配合防疫措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除已提供現場揮手取號方式，讓民眾免接觸取號外，目前更積極推動智慧行動服務，民眾可透行動裝置 App 或網站「地政 i 取號」服務，即可查看桃園各地所現場即時之「目前號碼」及「等待人數」，再由服務頁面直接進行取號，將自己手機轉換為專屬的取號機，無需另外取得紙本號碼牌，除防疫措施進一步升級外，更可以節能減碳，一舉二得。

2. I 收件

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本市創新提供桃園市內 24 小時地政案件收件服務，地政士等專業代理人於內政部數位櫃臺完成「非全程網路案件」送件服務後，除可利用郵寄外，亦可親至各地所(平鎮地政事務所除外)設置之智能服務櫃完成文件傳送，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中斷的收件安全管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歡迎各位地政好朋友多多利用。

3. I 郵箱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民眾申請案件往返次數，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與桃園郵局合作，透過 24 小時自助「i 郵箱」服務，民眾領取辦畢案件，不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4. 地政 I 領件

本市地政機關 109 年率先全國首創「地政 i 領件」24 小時不打烊服務，在地所門首設置智慧服務櫃，讓民眾可以利用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到智慧服務櫃開櫃領件，突破政府機關只能服務 8 小時的限制。為了讓外縣市或距離較遠的民眾能選擇於住家或上班地點就近領件，110 年與桃園郵局合作新增「i 郵箱領件」服務，透過郵政既有 2,300 餘處的「i 郵箱」服務據點，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取件服務，民眾僅需於送件時填妥申請書並交給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配合自己的作息時間，即可於登記案件辦畢後至住家或辦公處所附近的 i 郵箱取件，服務據點擴增，享受更便捷取件服務。

5. 住址隱匿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第二類謄本僅揭露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惟住址資料仍以完整公開為原則，故全國各縣市另提供「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可由民眾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第二類謄本之部分住址，隱匿時僅

顯示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

二、測量課：

-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逐年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今(111)年辦理範圍為普義段及新街段，整合成果預計於年底上線，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二)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另為免除申請人攜帶土地界標不便及提升界標埋設率，本所業於111年3月4日起提供土地界標代送服務，民眾至本所或工作站臨櫃申辦案件時，凡購滿制式界標10支(含)以上，即享有本所土地界標代送服務，由測量人員於複丈當日將界標攜帶至會合地點，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四)為推動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加值應用。
- (五)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檢附專共有圖說：區分所有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共有部分之測繪，應依專共用圖說內容為準，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應編列為1個建號，反之『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分別合併編列建號。
- (六)有關民眾時常詢問之「土地複丈」，以下說明請志工夥伴參閱：
 1. 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2. 土地複丈作業項目有：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他項權利(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塌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等。

3. 舉例並白話言之，如您遇有土地經界不明，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如您土地有截彎取直需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調整」；如您需要將土地進行分割或合併，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或「合併分割」。

(七)測量領域涉及技術專業，志工夥伴本身或於志願服務過程中，如遇土地或建物測量相關問題，可洽本所1樓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本所6樓測量課亦熱誠提供諮詢。土地問題可洽測量課土地檢查員(于先生)、建物問題可洽建物檢查員(詹先生)，如遇超商申辦鑑界、特殊或綜合測量案件，可洽測量研考(陳小姐)，測量課張課長亦竭誠為民服務。

三、地價課：

(一)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紙本放置於4樓閱覽區，如有查閱需求之民眾，可引導至4樓地價課。

(二)實價登錄新制(已分別於109年及110年的7月1日分2次施行)修正後新制重點包括：

1. 將申報時機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2. 門牌、地建號完整揭露
3. 建商、代銷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契約等資訊事先備查)
4. 增訂查核權及加重處罰條款

四、資訊課：

(一)地政電子謄本業務：

「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疫情期間，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辦各類謄本，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輸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第二類謄本只須使用中華電信 hinet 帳號即可，若係申請第一類謄本請搭配自然人憑證。

(二)網路申辦案件服務：

內政部地政司推出「數位櫃臺」服務，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不須出門也可輕鬆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惟案件受限於無需紙本附件的簡易案件，而需檢附紙本附件的案件仍需以郵寄等方式辦理。

(三)中壢地政事務所全新 LINE 官方帳號已於今(111)年1月1日正式上

線，本所將不定期提供地政資訊、便民服務以及有獎徵答等相關活動，請志工夥伴宣導民眾一起加入本所好友。

(四) 市民卡紅利桃子專案：

桃園市政府推出紅利桃子專案活動已於 7 月 15 日正式上線，請先於手機下載桃園市市民卡 APP，只要參加由市府各局處舉辦的宣導活動並在市民卡 APP 上完成指定任務，即可獲得紅利桃子，紅利桃子可於桃園在地任何特約商家折抵消費，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五、行政課：

(一) 本所已製作多部地政業務宣導短片，置放於 YouTube 平台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地政業務參考，其中包括志工招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進度查詢、實價登錄-找房篇、測量 4Q 服務、重測換狀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還有檔案應用申請等等，志工夥伴可以到 YouTube 平台搜尋「中壢地政事務所」頻道，即可進入觀看，記得大家要點讚、訂閱加分享喔。

(二) 志願服務業務

1. 值勤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位處為民服務第一線，人流來往繁雜，請志工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執勤，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不適症狀或有值班相關疑慮，請聯繫本所行政課(分機 412、417 游小姐)。

(2) 值班時請攜帶「桃園市民卡」至本所 3 樓行政課辦理電子簽到退；另為行政簡便，請志工於簽退時一併辦理紙本簽領，俾核發志工誤餐及交通費(誤餐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餐 100 元)。

2. 本所訂於今(111)年 9 月份辦理志工小班制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依之前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安排登記及測量業務實物教學各 1 小時(參加者核給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預計開放 15 個名額，屆時請志工夥伴踴躍報名。

3. 本所訂於今(111)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2 日分三梯次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地點是本市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當日備有遊覽車，活動費用由本所相關費用支應，邀請志工夥伴報名參加。

4.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

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1)榮譽卡申請方式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全面採線上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申請，線上製發榮譽卡(可自由下載使用)。

(2)應備文件

①志工 1 吋半身照片圖檔。

②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圖檔。

③申請換發時，除上述 2 項文件之外，尚須檢附期限屆滿或損毀之榮譽卡圖檔。

④志工更改姓名申請換發者，除上述 2 項文件及原榮譽卡影本外，尚需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3)得免費進入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查詢/榮譽卡專區】項下查詢。

5.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40 小時、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12 次等規定，惟 110 年因應疫情期間，實施志工減班、停班措施，110 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 3、4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合計 5 個月)，爰調整 111 年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

(1)服務總時數達 16 小時。

(2)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5 次。

柒、臨時動議

提案：簽到處可否調整至本所 1 樓服務台

主任：考量服務台人力及簽到系統操作問題，暫維持於本所 3 樓簽到退，後俟相關問題協調後再調整。

捌、教育訓練：

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葉嘉嶽老師，長庚養生文化村社福課）。

玖、散會：12 時 00 分。

拾、活動實況：

一、主席致詞：



二、志工正副隊長致詞、頒發聘書：



三、業務單位報告：





四、臨時動議：



五、志工隊合照



六、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